

同安区新民镇·林一柱

他幼年好学，留下香山寺十童生结盟兄弟的传奇佳话。在扬州为官时以平反冤假错案获得清廉正直的好名声，担任御史后上疏不辍，直言敢谏。其因一生刚正不阿、清廉为民而“声名垂于汗青”。

林一柱：忠贞刚直 直言进谏



林一柱纪念亭

林一柱（1574—1625年），字廷郢，号璞所，同安溪林村（今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人。他是明朝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举人，三十八年（1610年）考中进士，起初在扬州做官，后任湖广御史，天启二年（1622年）任巡按南京应天府监察御史，后因阉党排挤而拂袖回乡。

幼时，林一柱家贫如洗，无法像其他小孩一样入学读书，只好到西山姑母家放牛。趁着牛吃草的空当，林一柱就跑到学堂外听课。林一柱家虽然贫苦，但亦是读书人家，再加上本身的勤奋刻苦，虽未进入私塾读书，却能指导学堂内的学生完成作业。教书先生发现此事后，大为惊讶，破例让其入学，并加以栽培。

林一柱曾与堂哥一燧住在白鹤山（今址未详），潜心读书，由伯母刘氏亲自负责兄弟俩一日三餐。未及第时，曾在香山岩（位于今厦门市翔安区东南部香山上）读书。据说当时有十位童生在香山寺结为盟兄弟，分别为张及我、陈文瑞、周家椿、张廷拱、许钟斗、蔡复一、蒋芳镛、林一柱、叶成章、李扬虞。十人里除了张及我以外，其余都先后中了进士，传为佳话。

根据《同安县志》记载，林一柱在扬州为官期间，经常平反冤假错案，不滥用刑罚，获得清廉正直的好名声，百姓称颂“清风飒然”。

后任湖广御史，上“正纪纲”疏文，“疏奏切直，请临朝正纪纲，有六逆五尽二反一顺之目，海内传之”。明代都察院以监察为主责，下分十三道，湖广道为其一。虽冠名“湖广”，然其监察对象却不限湖广官员，内外百官的“官邪（官吏违法失职）”皆可纠劾。林一柱履职后，把监察作为己任，克己奉公。

林一柱赴京时，蔡献臣有诗相赠：

送林璞所应召赴阙

雄文壮岁许谁如，明诏征才下玉除。
万里骅骝开逸步，九秋雕鹗快凌虚。
庙堂未解忧东顾，军国尚祈涣内储。
肉食畴堪撑社稷，看君蚤上达贤书。

明熹宗天启元年（1621年），林一柱多次上疏，一一陈述由卖官鬻爵、虚报士兵编制获取饷银造成官场、军队名存实亡的弊端，“雪幽忠、明功罪”，以至有“世运当阨，举国若狂”的名句。

天启二年（1622年），林一柱任巡按南京应天府监察御史。蔡献臣又献诗一首：

送林璞所侍御按南畿

劝君蚤上达贤书，不谓题才漫及予。
岂有浮名堪剪拂，只惭知己借吹嘘。
万年根本垂皇眷，八道循行出使车。
苍郁蒋山瞻旺气，澄清风裁壮王居。

蔡献臣同样以清廉著称，建议林一柱向朝廷“早上达贤书”，让朝廷广纳贤才。

林一柱忠贞刚直，仍旧上疏不辍。天启二年（1622年）三月，林一柱上疏要求将对辽东失地负有主责的辽东经略使熊廷弼与辽东巡抚王化贞等人严惩。天启三年（1623年）五

月，又上疏要追究新任辽东巡抚阎鸣泰的弃阵逃遁。留都东宫遭受火灾，林一柱上疏请“复建文庙号”。此外，还上疏力陈“卖士饷卒，名存实亡”之弊，上疏弹劾织造监李实压制官员、祸害百姓，认为如此恶劣的行径必将引起天下大乱。



林一柱廉政教育基地

因为直言敢谏，受到阉党的排挤，林一柱遂向上奏请告老还乡。按照明代的制度，朝廷欲把他转调为广东参政，但林一柱拒绝赴任，拂袖回乡。居家期间，以孝顺父母、友爱兄弟著称于乡里。

天启五年（1625年），御史李灿然等上疏奏请林一柱复职，朝廷虽准奏，然而林一柱已卒于乡。因其清正廉洁，受到百姓敬仰，当地乡民将其奉为“王爷”并建庙祭祀。

点评

林一柱起初在扬州做官，平反不少冤案，不滥用酷刑，因此得到老百姓的赞誉。后任湖广御史，每睹时弊，则上疏陈言，疏奏切直，皆切中时弊。因直言敢谏，受到排挤，遂拂袖归乡。在乡期间，以孝顺父母闻名。纵观其一生，始终清廉为民、刚正不阿，未尝利用权力而贪一分一厘，这种廉洁奉公的精神至今仍是我们的宝贵财富。